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<u>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)的(<u>福彩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福彩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3722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6.1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土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2</u>年 <u>07</u>月 <u>27</u>日

